

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江紹平

電話：02-2737-7440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郵件：spchi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C0P024288\_112D2032104-01.pdf、112C0P024288\_112D2032105-01.pdf、112C0P024288\_112D2032106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  
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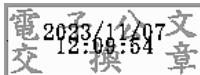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，提升執行本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，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行訂定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，並更新上傳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。

二、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，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，約用各級之專任人員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金額，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(含管理費)內勻支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總收文 112.11.07



1120010496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裝

訂

20

線